附件1：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办法

一、前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的明确要求为指导思想，落实省委省政府《浙江省推动工业经济稳进提质行动方案》,提高浙江工业产品的社会知名度和附加价值，提升产品国际竞争力，更好地打造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的“金名片”，浙江省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以下简称省“三会”）与相关省级行业协会和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以下简称市“三会”）共同协商，决定开展“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推介活动。

评选活动每年举办一次，通过申报、初选、决选、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等形式评选出本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

二、组织单位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由省“三会”、浙江省相关行业协会和市“三会”共同组成（以下简称评委会，名单详见附件5）。邀请在研发、设计、品质及营销等环节的学者、专家组成的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办公室由参加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的有关单位具体工作人员共同组成（以下简称评委会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统筹、监督、评选全过程。

三、评选须知

（一）申请条件

1、已依我国法律设立登记，注册地在浙江省内的规模以上企业。

2、非外国公司的子公司（外国公司的子公司，指外国公司在浙江投资（控股）设立的公司）。

3、企业所拥有的品牌已依我国商标法取得商标权和自主知识产权。

4、企业制造或研发机构设于国内。

5、企业申报的产品为进入市场未满三年的量产工业产品，且已申请或已取得国家标准认（验）证或同等级国际认（验）证。

6、已经获得“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称号的产品不再参加当年的评选活动。

（二）申请手续

1、报名方式

登陆浙江企联网（www.zjqlw.com）下载《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申报表》及有关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

**一般资料：**公司简介、联系人、产品推广方向等。

**产品资料：**产品特色、产品认证、专利及得奖情况。其中产品特色是对产品作整体性描述，将提供给评选委员会参考。请从整体角度扼要说明该产品在产品面及销售面的创新价值及其竞争力所在。

2、数量要求

每家单位申报的产品项目不超过2个，同型号的系列产品可以归类为同一个产品。

3、需要提交书面材料如下：

|  |  |
| --- | --- |
| 项 目 | 说 明 |
| 1.申报表格 | 需加盖单位公章 |
| 2.推荐产品特色描述 | 按照评选项目要求编写（1000-2000字左右） |
| 3.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 | ·必备文件 |
| 4.品牌商标登记证书复印件 | ·必备文件 |
| 5.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  (2)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复印件  (3)环保管理体系文件复印件  (4)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件复印件 | ·必备文件  提供认(验)证、专利、奖项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对应报名实际产品的相应资料。 |

1. 评选项目

|  |  |
| --- | --- |
| **（一）**  **研发** | 1.研发策略是否朝着建立核心技术发展？目前进展情况是否已完成或逐渐展开？请详述目前情况及具体成果。  2.研发部门对于新产品与新制程是否构建一套完整、创新、可持续经营及风险评估流程机制？  3.公司是否构建一套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以保障核心技术研发成果及持续创新的机制？  4.本产品的研发水平及具体成果是否已达成市场指标(包括所获国际奖项、专利发明、利润及市场占有率的提升等)？  5.本产品的技术性能与制造过程是否符合环保、节能、降耗、低碳以及操作安全性与便利性？ |
| **（二）**  **设计** | 1.在产品设计时，除外观、功能、包装设计外，是否列入诸如人文、安全、环保、绿色产品、节能减排、低碳等的考量？  2.在产品设计时，除明确定义目标市场及竞争者外，是否考虑为顾客节省成本及为其创造价值？  3.是否利用同步工程等技术来整合价值链上研发、设计、制造、品质、市场及品牌等关键流程？  4.是否在产品设计时纳入数字化、智能化与人机工程的考量？  5.产品设计是否具有独特与时尚的特征、造型、功能、颜色等特性，引领产品设计创新的风潮？ |
| **（三）**  **品质** | 1.是否符合企业愿景及相关社会责任及安全、环保政策的要求？  2.是否建立ISO9001等类似的国际品质验证系统，并认真执行而获得良好绩效？  3.是否建立品质保证制度，确保产品品质及顾客满意？  4.是否构建一套完整的供应商网络合作与整合机制？  5.是否建立品质绩效的衡量指标并确实评估和实施，以作为持续改善的依据？ |
| **（四）**  **营销** | 1.是否建立健全的国内外营销渠道？  2.营销部门是否定期收集市场有关竞争产品的资讯及调查顾客满意度并作为改善产品质量及顾客满意度的依据？  3.营销部门是否建立健全的顾客服务系统(包括顾客投诉处理与保养维修服务)？  4.是否积极推广产品核心价值及品牌特性？并有商品定位的谋划？  5.是否建立具体推广品牌的方法和财务预算，并配置专业人员来执行相关工作？ |

五、评选程序

（一）申报

凡符合省优秀工业产品申报条件的企业均可自愿申报。

（二）审核

1、由评委会办公室对企业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审核。

2、申请企业条件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交相关书面资料者，将不提交评委会评选。

（三）初选：选出“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产品初选名单

1、申报资料审核

针对企业所提交的书面资料，由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研发、设计、品质及营销等评选内容的完整性进行资料审核。

2、产品鉴定

对申报产品需要进行产品鉴定的，由评委会办公室通知企业于指定时间内，将报名产品按规定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进行产品鉴定，并提供鉴定意见（报告）。

1. 形成初选名单

由评委会办公室根据申报产品的代表性及申报资料的完整性，经综合平衡分类后，提出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初选名单。

1. 专业委员会评选

由评委会办公室发出通知，将初选产品名单分类提供给评选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评选，重点为产品在研发、设计、品质及营销四项内容与创新价值等，对申报的每个产品填写《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审意见表》。

（四）评选：选出“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正式名单

1、正式评选

由评委会办公室汇总各专业委员会评审意见，并进行综合平衡，提出年度初评意见及入围产品名单，提交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审委员会审议。

评委会办公室根据评委会审议意见，（必要时，进一步补充有关资料，调整获选名单，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确定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候选名单。

2、公示

由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将入围决选的候选名单在浙江省“三会”官网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并将有关意见整理后提交评选委员会审议，确定年度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的正式名单。

（五）发布

审议确定的“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正式名单由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委员会发文，并在年度浙江省企业领袖峰会上予以发布。

六、颁发证书和标识

（一）评委会对认定的产品颁发“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证书。

（二）所有认定的企业与评委会办公室签订《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标志使用约定书》后，该产品即可正式使用《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标识》。在国内外推广、应用时须注明标识认定年份。

七、注意事项

（一）企业的报名产品及所附资料，如有标示不实或侵犯他人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应自负一切法律责任，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委会办公室将按情节轻重，对参选企业做下列处分：

1、企业以不实文件或资料申报参选的，取消其参选资格和撤销其得奖资格，且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参加评选。

2、企业申报产品业经利害关系人依法定程序提出争讼并经相关部门立案或裁定违法，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和撤销其获奖资格。

3、企业获奖产品如有侵害我国或他国的知识产权，经起诉时，将暂停其对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标志的使用权；经法院判决确定无侵权行为者，方可恢复；经法院判决确定有侵权行为者，撤销其奖项并终止该产品对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标志的使用权，企业在3年内不得申请与使用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标志及参加相关辅导及推广活动。

4、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评选的主办单位及承办单位如因参选企业的违法行为而涉讼或遭受其他不利处遇时，可要求参选企业赔偿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害（包括法律服务费、裁判费、损害赔偿金等支出）。

（二）获奖企业有义务配合编制相关产品目录、书籍及参加评委会举办的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宣传推广活动。

（三）获奖企业应积极运用《浙江省优秀工业产品标志》于获奖产品本身的标识或及该产品相关的文化宣传资料。

本办法如有未尽事宜，执行单位依其业务规章及惯例办理。